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In Liquidation)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清盤中)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有關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告乃由五龍動力有限公司(清盤中)(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有關停牌事宜、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有關本公司被發出清盤令、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有關委任清盤人之公布(「**上述公布**」)、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有關公司最新發展之季度更新及新增復牌指引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有關聯交所於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施加的其他復牌指引(「**其他復牌指引**」，連同初步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布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上市委員會取消上市地位的決定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的函件（「該函件」），通知本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對本公司的恢復買賣及上市狀況進行審議，且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決定」）。該函件指出，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申請覆核該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股份（「股份」）的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最後上市日期」），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現無任何意向行使上市規則第2B章項下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最後上市日期後，雖然股份之股票將仍屬有效，但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上市，亦不再於聯交所買賣。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如對取消股份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譚競正
Jan Gerard Willemszoon Blaauw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清盤中)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根據該公司先前作出的公布所得的資料，在緊接法院針對該公司頒布清盤令之前，該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下列之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黃少雄先生（暫停執行職能）；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新彬 博士、洪志遠先生及羅幹淇先生（該公司保留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陳述的權利及立場）。